## 2023年度漾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世上八家	户数	正务的问	他旦刀八	阿龙 水功	<b>大旭</b> 坛拟	田江
1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对城市市 政企业的 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(含景 观照明)的监督检查	城市市政企业(含 景观照明)	1家	2023年10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 方式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 (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50号) 第六条	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	
2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对市政公 用企业的 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(垃圾收运处理企业	1家	2023年10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(建设部令第157号)第二十 九条	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	
3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工程建设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 查	建设单位	2%	2023年10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	
4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抗震设防 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的监督检查(近3年省 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 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 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 设防执行情况。)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检测机构、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	不少于2%	第1次: 2023年2月 至6月; 第2次: 2023年7月 至10月。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744号)第三十 四条、第三十五条;《云南省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	
5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建筑节能 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 设单位、房地产开 发企业	2%	2023年9月 -10月 10月30日 前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(国务 院令第530号)第五条	县级组织 实施检查	

6	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 查	物业企业	1%	2023年1月 -10月 10月30日 前	、中囬位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(2003年6 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, 2007年8月26日修订)第五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	--